

花蓮縣衛生局一徵才公告

一、職稱：行政人員（臨時人員）

二、名額：正取 1 名。

三、月酬標準：

（一）起薪 280 薪點，每月薪資新臺幣 37,800 元整。

（二）經費來源：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，依中央核定計畫額度及補助標準，保留計畫經費刪減之權利。

四、性別：不拘。

五、身分：本國國籍且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者（身心障礙者符合資格條件者優先考量進用）。

六、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法律、資訊、長照相關科系大學畢業(含)以上學歷。

（二）具長照相關科系大學畢業(含)以上學歷佳。

（三）熟悉 Microsoft office 文書處理(Word、Excel、Power Point 等)及網際網路操作。

七、工作項目：

（一）辦理長照服務特約單位之給支付審查及核銷事宜。

（二）長照業務相關統計分析、經費報表及核銷。

（三）長照業務相關宣導影片、文宣製作、網頁製作及管理。

（四）協調及扶植社區長照服務資源。

（五）辦理長照服務相關業務聯繫會議及內部人員教育訓練事宜。

（六）辦理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之採購、修繕、財產管理與核銷，及照顧管理計畫之預算編列、計畫執行與成果結報事宜。

（七）臨時交辦業務。

八、工作地點：由用人機關派任。

九、進用時間：自報到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。

十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12 日下午 5 時止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請檢具以下相關資料：

1. 簡式公務人員履歷表(附照片、自傳)。

2. 身分證正反面及駕照影本。

3. 考試及格證書。

4. 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(最高學歷證件、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)。

5. 相關資訊類證照影本。

6. 前項資料請以 A4 大小直式裝訂，郵寄、親送或由委託人於報名截止日前送達 970 花蓮市新興路 200 號花蓮縣衛生局長期照護科收，合者約試，不符者恕不退件，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長照行政人員」。

(二) 所送資料如有填列不實或舛漏者，或所附之文件影本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者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。

十二、甄試方式：口試。

(一) 報名人員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，將擇優通知甄試。

(二) 未獲甄試或經甄試而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，甄試結果將公告花蓮縣衛生局網站徵才專區。

十三、成績計算：總分平均達 80 分(含)以上者，擇優錄取。

十四、面試時間：另行通知。

十五、徵才用表單下載連結：

<https://www.hlshb.gov.tw/News.aspx?n=2059&sms=10055>

十六、其他：經通知錄取後於報到前應至各公立醫療院所體檢，並於報到時繳交一般體檢表一份(含心電圖、X-ray)。

十七、聯絡電話：03-8227141 分機 286 林小姐。